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　告

〔2017〕第35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的公告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和管理，维护建设工程主要参与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我厅组织编制了《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现予印发，并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员配备数量组建项目监理机构，并建立日常自查自纠制度，确保人员

在岗履职。

二、建设单位要对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和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人员配备数量不达标、擅自更换、不在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责令其改正。

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理合同网上备案管理时，应及时查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是否符合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人证是否相符、有无频繁变更等情形；在日常对项目现场的监督检查中，要检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人证相符、在岗履职情况，并形成监督检查记录。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苏建建管〔2014〕701号）中监理部分有关内容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13日印发

附表1：

江苏省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M—总建筑面积（万 m^2） N—工程造价（万元）	各阶段配备人员数量（人）											
			地基与基础				主体				装饰装修安装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合计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合计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合计
房屋建筑工程	公共建筑	M≤1	1	1	1	3	1	1	1	3	1	1	1	3
		1<M≤3	1	1	2	4	1	1	2	4	1	1	2	4
		3<M≤6	1	2	2	5	1	2	3	6	1	2	2	5
		M>6	以 6 万 m^2 为基数，每增加 3 万㎡以内，各阶段监理人员增加 1 人。											
	住宅小区	M≤3	1	1	1	3	1	1	2	4	1	1	1	3
		3<M≤6	1	1	2	4	1	1	3	5	1	1	2	4
		6<M≤9	1	2	3	6	1	2	3	6	1	2	3	6
		9<M≤12	1	2	3	6	1	2	4	7	1	2	3	6
		M>12	以 12 万 m^2 为基数，每增加 4 万 m^2 以内，各阶段监理人员增加 1 人。											
	工业厂房	M≤3	1	1	1	3	1	1	1	3	1	1	1	3
		3<M≤6	1	1	2	4	1	1	2	4	1	1	2	4
		M>6	以 6 万 m^2 为基数，每增加 3 万 m^2 以内，各阶段监理人员增加 1 人。											
	其它工程	N≤1000	1	1	1	3	1	1	1	3	1	1	1	3
		1000<N≤3000	1	1	2	4	1	1	2	4	1	1	2	4
		N>3000	以 300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2000 万元以内，监理人员增加 1 人。											

注：

1. 此标准为江苏省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推荐标准，原则上不宜低于本标准配备要求，适用于工程项目实施阶段。
2. 表中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从业要求，需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3.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专业搭配应合理，配备的监理员的数量不宜超过专业监理工程师的2倍；超过本标准配备的监理人员，不受比例限制。
4. 工程规模指项目监理机构承担同期施工的实际开工规模总和，分期分批建设的项目，按实际开工当期规模总和配备监理人员。
5. 考虑工程复杂程度和工期安排，可以对配备情况进行调整，工程收尾整改期间，监理人数可适当减少，以投标承诺、合同约定为准，应满足项目监理工作需要。
6. 超过30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群体工程或住宅商业综合体项目，不低于住宅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数量。
7. 其它工程是指装修改造工程、小区出新工程等。

附表 2：

江苏省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N—工程造价(万元)	配备人员数量（人）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合计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	N≤1000	1	1	1	3
		1000＜N≤5000	1	1	2	4
		5000＜N≤10000	1	2	3	6
		N＞10000	以 10000 万元为基数，工程造价每增加 5000 万元以内，监理人员增加 1 人；工程造价 5 亿元以上的项目，工程造价超出部分每增加 1 亿元以内，监理人员增加 1 人。			
	地铁轻轨工程	见《江苏省地铁轻轨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表》				
	其他工程	N≤1000	1	1	1	3
		1000＜N≤5000	1	1	2	4
		5000＜N≤10000	1	2	3	6
		N＞10000	以 10000 万元为基数，工程造价每增加 5000 万元以内，监理人员增加 1 人。			

注：

1. 此标准为江苏省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推荐标准，原则上不宜低于本标准配备要求，适用于工程项目实施阶段。
2. 表中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从业要求，需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3.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专业搭配应合理，配备的监理员的数量不宜超过专业监理工程师的 2 倍；超过本标准配备的监理人员，不受比例限制。
4. 工程规模指项目监理机构承担同期施工的实际开工规模总和，分期分批建设的项目，按实际开工当期规模总和配备监理人员。
5. 考虑工程复杂程度和工期安排，可以对配备情况进行调整，工程收尾整改期间，监理人数可适当减少，以投标承诺、合同约定为准，应满足项目监理工作需要。
6. 其它工程包括：管廊工程、给水排水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垃圾处理工程、燃气热力工程等。

附表3：

江苏省地铁轻轨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N—工程造价 （亿元）	配备人员数量（人）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总人数
铁轻轨工程	土建工程	N≤5	1	5	8	14
		5<N≤10	1	7	11	19
		10<N≤15	1	11	17	29
		N>15	以15亿元为基数，工程造价每增加1亿元以内，监理人员增加2人。			
	机电安装及装修工程	N≤3	1	4	6	11
		3<N≤6	1	6	9	16
		6<N≤9	1	8	12	21
		N>9	以9亿元为基数，工程造价每增加5000万元以内，监理人员增加2人。			
	轨道工程	N≤3	1	4	6	11
		3<N≤6	1	6	8	15
		6<N≤9	1	8	11	20
		N>9	以9亿元为基数，工程造价每增加1亿元以内，监理人员增加2人。			

注：

1.此标准为江苏省地铁轻轨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推荐标准，原则上不宜低于本标准配备要求，适用于工程项目实施阶段。

2.表中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从业要求，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3.工程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特点（包括地质条件、明/暗挖车站、盾构区间、矿山区间、高架区间等）、周边环境和施工标段划分，制定满足工程项目实施需要的监理人员配备要求。

4.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专业搭配应合理，配备的监理员的数量不宜超过专业监理工程师的2倍；超过本标准配备的监理人员，不受比例限制。

5.根据工程复杂程度、工程投资强度、工期安排和形象进度分阶段配备监理人员，工程前期和收尾整改期间，监理人数可适当减少，以投标承诺、合同约定为准，应满足项目监理工作需要。

6.地铁轻轨工程的停车场及车辆段工程按房屋建筑工程类别配备人员。